

议案》
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仅对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与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列报产生影响，自2023年1月1日起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正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4-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三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4-01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时间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以固定总额购入的无形资产)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4-01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亮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竣工(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216人,注册会计师1,24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18名。

业务规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1家,实现收入总额215,496.65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2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管理措施13次。

(2)31名从业从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郁女士,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加入中审众环工作至今,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相关公司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正,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加入中审众环工作至今,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承办过相关公司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向,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

3.独立性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针对独立性要求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制定有关独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建立了必要的监督及惩戒机制以促使有关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循。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授权经营范围:中审众环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在公司2023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守承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4-01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金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阳映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当阳正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78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2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6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76%。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1000万元内,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自起算日至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度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自起算日至到期日)
湖北金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10000	0	0	0.80
当阳映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授信	0322	0	0	0
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0675	2430	0	0.00
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授信	0603	0	0	0.00
当阳正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	0603	7190	0	0.0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行授信	0001	0005	0	0.00
合计			6460	0000	0.76

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78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22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湖北金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金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晶”)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当阳市峡陵街道办事处车场站路
5.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6.统一信用代码:91420682M445PM27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916.0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26,569.18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5,366.84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7,564.34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4,661.24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1.9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湖北金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玻硅矿”)
2.成立日期:1998年1月28日
3.注册资本:3779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当阳市岩屋山村
5.法定代表人:陈东波
6.统一信用代码:914206821827250282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916.0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26,569.18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5,366.84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7,564.34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4,661.24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1.9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当玻硅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玻璃”)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石湖嘴(国管武汉红虹机械)G-22号厂房
5.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6.统一信用代码:91420682014641515Y
7.经营范围:工程玻璃的生产制造;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加工;其他多功能复合玻璃的制造、销售;浮法玻璃销售;门窗制作、安装。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165.8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7,350.28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815.61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592.7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314.83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8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金晶玻璃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当阳映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当阳映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映光玻璃”)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3日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当阳市峡陵街道办事处车场站路
5.法定代表人:张金奎
6.统一信用代码:91420682767438964H
7.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
8.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
9.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713.8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13,294.1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41,419.66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3,200.19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522.36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4.6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映光玻璃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五)当阳正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当阳正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科技”)
2.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6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当阳市峡陵开发区(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
5.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6.统一信用代码:91420582MA4BYMYC1K
7.经营范围:汽车玻璃、技术玻璃及其它玻璃制品的研制、销售及推广服务;非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物品经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须经许可证明或专项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有效许可或批准证书的业务不得经营;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
9.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539.1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4421.8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117.31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2111.95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1352.04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9.7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正达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与相关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作为控股股东,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情况。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预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各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2024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6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76%。公司没有出现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4-01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上市公司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相关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订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
4	第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	第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连选可以连任。
6	第六条 公司不设独立董事。	第六条 公司不设独立董事。
7	第七条 公司不设审计委员会。	第七条 公司不设审计委员会。
8	第八条 公司不设提名委员会。	第八条 公司不设提名委员会。
9	第九条 公司不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九条 公司不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0	第十条 公司不设战略委员会。	第十条 公司不设战略委员会。
11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投资者保护委员会。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投资者保护委员会。
12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13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社会责任委员会。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社会责任委员会。
14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
15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6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7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修订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8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
19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
20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1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四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六十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第五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六十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六十二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第六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六十二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以上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按特别决议规则审议。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股东大会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4-00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14时在宜昌高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917会议室(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议题于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9人,实到9人,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惠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